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08号文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1,008,810股新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碧水源的委托，担任碧水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碧水源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人

中信证券指定徐沛、王晓辉二人作为碧水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gin Water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碧水源

股票代码：30007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上市日期：2010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1,081,659,083.00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碧水源大厦

邮政编码：102206

互联网网址：<http://www.originwater.com/>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器、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设立与上市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2007年6月3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按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截至2007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110,172,326.45元，

取整 11,000 万元折股 11,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账面净资产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97282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000 万元。

2、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23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

3、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进行了多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行权，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1,659,083.00 元。

（三）主营业务与产品

碧水源是专业从事环境保护领域，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特别是给水与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技术开发、核心设备制造和应用，以及固废处理等的高科技环保企业，主要采用先进的膜技术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建造给水与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实施与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和托管运营服务等，并制造和提供核心的膜组器系统和核心部件膜材料；另外公司研发、生产与销售净水器产品，并提供市政与给排水的工程服务。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0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资产 | 455,702.98 | 462,861.11 | 382,864.04 | 279,993.38 |
| 资产总额 | 1,089,437.14 | 1,053,559.45 | 819,385.94 | 524,266.42 |
| 流动负债 | 309,678.84 | 302,323.76 | 260,860.43 | 115,971.51 |
| 负债总额 | 416,585.19 | 408,538.14 | 301,672.17 | 121,270.88 |
| 股东权益 | 672,851.95 | 645,021.31 | 517,713.77 | 402,995.54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营业收入 | 105,379.35 | 344,915.79 | 313,327.28 | 177,154.58 |
| 营业利润 | 20,525.98 | 116,191.72 | 101,998.99 | 69,129.57 |
| 利润总额 | 20,692.61 | 117,485.11 | 103,995.47 | 69,731.63 |
| 净利润 | 18,082.28 | 101,368.01 | 91,612.12 | 59,490.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326.29 | 94,081.22 | 81,615.14 | 56,160.46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699.36 | 78,139.08 | 67,407.68 | 34,894.3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656.88 | -75,758.43 | -157,384.20 | -66,999.0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717.75 | 18,102.88 | 116,995.47 | -10,430.2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8,638.49 | 20,483.52 | 27,018.95 | -42,534.98 |

2、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销售毛利率(%) | 37.26 | 39.15 | 37.20 | 42.84 |
|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17.16 | 29.39 | 29.24 | 33.5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9 | 17.26 | 18.81 | 15.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2.47 | 17.05 | 17.87 | 15.8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4 | 0.88 | 0.77 | 0.6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14 | 0.87 | 0.76 | 0.64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 -0.74 | 0.73 | 0.76 | 0.63 |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 -0.63 | 0.19 | 0.30 | -0.77 |
| 存货周转率（次） | 6.09 | 8.97 | 12.25 | 8.6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61 | 2.38 | 3.25 | 3.80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09 | 0.33 | 0.38 | 0.34 |
| 项目 | 2015-0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每股净资产（元） | 5.82 | 5.64 | 5.49 | 6.99 |
| 流动比率 | 1.47 | 1.53 | 1.47 | 2.41 |
| 速动比率 | 1.23 | 1.44 | 1.39 | 2.3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8.24 | 38.78 | 36.82 | 23.1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9.01 | 38.95 | 36.52 | 25.18 |

五、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42.16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00%。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47,800,595 股。

（六）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231,273,08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86,969,648.06 元。

（七）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不超过5名。根据认购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持有人账户名称 | 配售股数 (股) | 配售金额(元) | 锁定期 (月) |
|----|------------------|-------------------------|--------------------|-------------------------|------------|
| 1 |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齐鲁碧辰2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67,500,000 | 2,845,800,000.00 | 12 |
| 2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 61,400,000 | 2,588,624,000.00 | 12 |
| 3 | 武昆 | 武昆 | 18,900,595 | 796,849,085.20 | 12 |
| 合计 | | | 147,800,595 | 6,231,273,085.20 | - |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融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正常开展相关业务外，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非公开发行人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事项 | 安排 |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 |

| 事项 | 安排 |
|---|--|
| 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
|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徐沛、王晓辉

协办人：程楠

联系电话：010-60833089

传真：010-60833955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沛

王晓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 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